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03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15日,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为由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全资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及其三名董事。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6日向公司出具《立案通知书》正式受理本案。(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2015年2月10日,公司同民族证券及其上述三名董事经友好协商达成《和解协议》。(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向民族证券出具《股东决定》:同意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事务所")为民族证券201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同意由天健事务所对中准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和结果进行现场复核。民族证券及其相关负责人员应当配合并且督促中准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并配合天健事务所的复核工作,中准事务所配合工作需以满足天健事务所开展本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信息披露要求为标准。

截至本公告日,天健事务所工作人员已经进入民族证券工作场所开展工作。上述《和解协议》已经生效。

2015年2月15日,公司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同日,公司收到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朝民(商)初字第00064号】,朝阳区人民法院认为,本公司的撤诉申请,理由正当,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准许本公司撤回起诉。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03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暨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27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01	方正证券	2015/2/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2月1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7.75%股份的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在2015年2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9日提名蒋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蒋坚先生因个人原因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取消对蒋坚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并重新提名赵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2月11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及2015年2月13日公告的《关于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2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200号华侨国际大厦24层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27日

至2015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借入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债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解除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全体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韦俊民	√
4.02	汪辉文	√
4.03	何其聪	√
4.04	何亚刚	√
4.05	赵大建	√
4.06	陈晓龙	√
4.07	何东	√
5.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叶林	√
5.02	赵志军	√
5.03	黄卫平	√
6.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陆琦	√
6.02	杨克森	√
6.03	徐建伟	√

注:原5.02项议案对应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蒋坚先生,修订后,对应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赵志军先生。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3-6及董事、监事候选人履历,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徐建伟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赵志军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1。

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修订后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2。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赵志军先生简历

赵志军先生,1971年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上海财经大学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历任亚太会计集团高级经理,河南银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河南羚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志军先生与方正证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证券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修订后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借入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债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解除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全体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韦俊民	
4.02	汪辉文	
4.03	何其聪	
4.04	何亚刚	
4.05	赵大建	
4.06	陈晓龙	
4.07	何东	
5.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叶林	
5.02	赵志军	
5.03	黄卫平	
6.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陆琦	
6.02	杨克森	
6.03	徐建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5-006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4%股权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5,799.89万元人民币收购东莞市东方金域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4%股权;

2、同意公司拟与东莞市东方金域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文本;

3、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与本次股权收购有关的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事宜。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5-007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收购事项概述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现合计持有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融通租赁公司)76%股权,其中的25%外资股权由本公司的全资香港子公司融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本公司拟与东莞市东方金域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东方金域)签署《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5,799.89万元人民币收购东方金域持有的融通租赁公司24%股权。收购完成后,融通租赁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相关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议案《关于收购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4%股权的议案》,经于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7人,实到7人;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收购事项应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股权收购,公司交易的总价款为5,799.8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0%,该比例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的投资决策权限,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收购及融通租赁公司股东的变更尚需取得东莞市国资委及商务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东莞市东方金域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元美路华凯广场A栋813号

法定代表人:方锦华

注册资本:71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物业投资,资产管理与经营等

主要股东:东莞市绿道物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

最终控制人:方锦华(持有东莞市绿道物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及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东方金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股权收购标的情况

1、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标的成立时间:2012年3月30日

标的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标的法定代表人:张庆文

标的住所: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A区7层01单元

标的注册资本:16,500万美元(实收资本10,183.4918万美元)

标的经营范围: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标的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比例51%,认缴出资8,415万美元,实缴出资8,415万美元;融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认缴出资4,125万美元,实缴出资922万美元;东方金域持股比例24%,认缴出资3,960万美元,实缴出资846.4918万美元。

2、标的财务情况

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编号:(2015)京会兴审字第03010010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总资产为68,373.05万元(其中应收款项总额为47,390.12万元,均为应收融资租赁款项),总负债为2,415.34万元,净资产为65,957.72万元;2014年度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91.31万元,净利润3,437.8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391.15万元。

3、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企华评估公司)出具的《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070号),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融通租赁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8,373.0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415.3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65,957.72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9,783.69万元,增值额为3,825.97万元,增值率为5.80%。

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评估对象:融通租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4)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说明:

按资产基础法评估,融通租赁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8,373.05万元,评估价值为69,119.60万元,增值额为746.55万元,增值率为1.0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415.34万元,评估价值为2,415.34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5,957.72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6,704.27万元,增值额为746.55万元,增值率为1.13%。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9,783.69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6,704.27万元,两者相差3,079.42万元,差异率为4.62%。

本次评估最终确定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主要原因如下:收益法的评估技术思路较好地体现了资产的"预期原则",其未来收益现值能反映企业占有各项资源对企业价值的贡献,融通租赁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搭建了完整业务推广、风险审核、贷后管理的团队,有效而迅速地建立起企业管理制度、风险审核制度、贷后管理制度及业务推广制度;并借助股东的平台及资源,已充分接触有设备融资需求的企业,为企业快速开展业务奠定了基础。收益法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包括了企业的客户资源、渠道建设、融资能力等的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融通租赁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69,783.69万元。

5)收益法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股东权益现金流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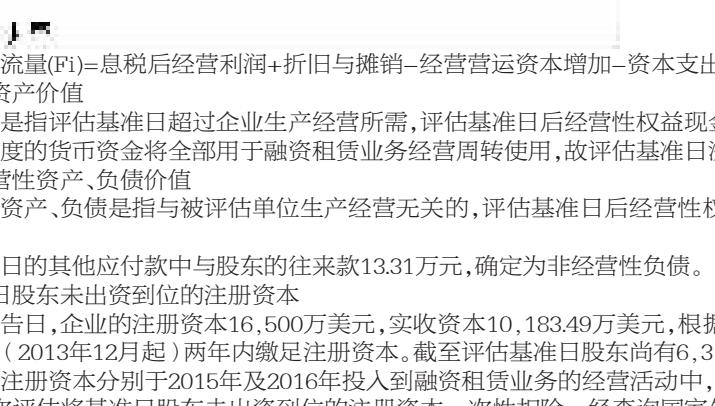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权益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基准日股东未出资到位的注册资本

① 经营性权益现金流量现值

经营性权益现金流量现值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经营性权益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经营性权益现金流量折现值=预测期期间的经营性权益现金流量现值+永续经营性权益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计算公式如下,相应的资本成本为股权资本成本(CAPM),基本计算模型如下:



股权现金流量(Fi)=息税后经营利润+折旧与摊销-经营营运资本增加-资本支出

②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经营性权益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因未来年度的货币资金将全部用于融资租赁业务经营周转使用,故评估基准日溢余资金为零元。

③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经营性权益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评估基准日的其他应付款中与股东的往来款13.31万元,确定为非经营性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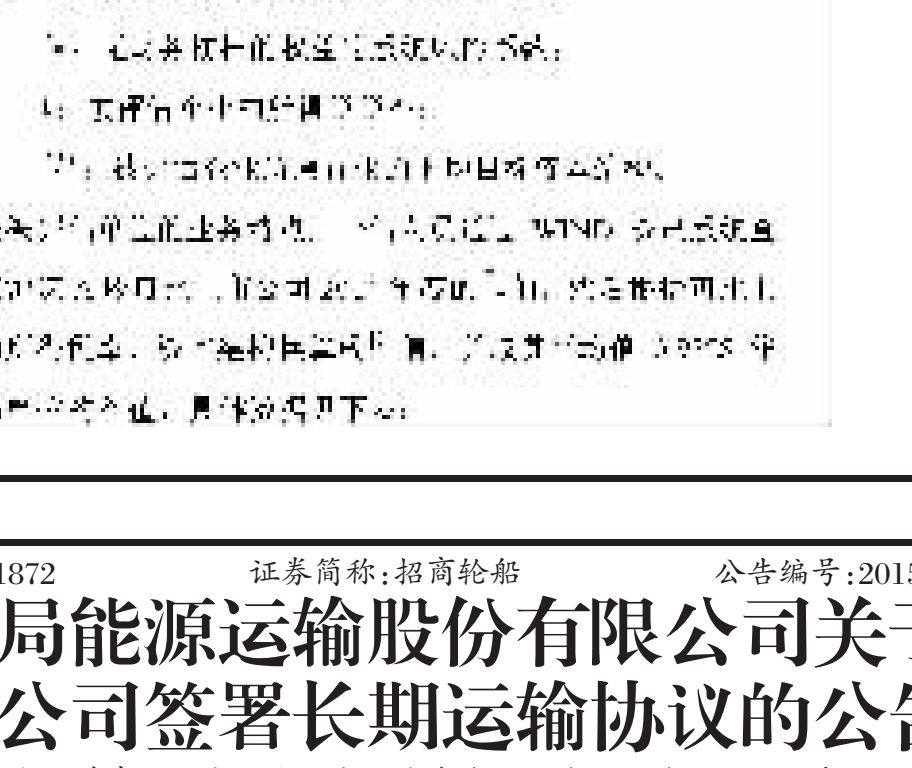
④ 基准日股东未出资到位的注册资本

截止出报告日,企业的注册资本16,500万美元,实收资本10,183.49万美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将在变更营业执照之日起(2013年12月起)两年内缴足注册资本。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尚有6,316.51万美元未出资到位。本次评估已将尚未到位的注册资本分别于2015年及2016年投入到融资租赁业务的经营活动中,由于评估基准日该笔资金未实际出资到位,故本次评估将基准日股东未出资到位的注册资本一次性扣除。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评估基准日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为1:6.1190,经折算后基准日股东未出资到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650.71万元。

6)折现率的确定:

①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WIND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3.6219%,本评估报告以3.6219%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βL值	βu值
1	000415.SZ	渤海租赁	1.2223	0.6491
2	600816.SH	安信信托	1.1190	1.119
3	600830.SH	香溢融通	1.1043	1.0904
βu平均值				0.9528

③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我公司的研究成果,2014年度市场风险溢价取7.19%。

④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相应的证券或资本在资本市场上可流通,而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非上市资产,与同类上市公司比,该类资产的权益风险要大于可比上市公司的权益风险。在综合考虑企业在行业中的规模、所处经营阶段、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企业主要产品所处的发展阶段、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水平等等基础上。故综合上述风险因素,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2.00%。

按以上公司计算,预测年度内股权资本成本如下表: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E/(D+E)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所得税率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无财务杠杆β系数	95.28%	95.28%	95.28%	95.28%	95.28%
无风险利率	3.6219%	3.62%	3.62%	3.62%	3.62%
个别风险	2.00%	2.00%	2.00%	2.00%	2.00%
风险溢价	7.19%	7.19%	7.19%	7.19%	7.19%
股权资本成本%	12.47%	12.47%	12.47%	12.47%	12.47%

⑤ 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由于企业自2014年12月31起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则预测期后折现率为12.47%。

7)测算过程和结果:

预测期内各年企业经营性权益现金流量按年中流出考虑,预测期后企业终值按预测年末折现考虑,从而得出企业的经营性权益现金流量折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经营性权益现金流量折现值=预测期期间的经营性权益现金流量现值+永续经营性权益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永续年度
一、营业收入	9,563.40	17,073.04	22,101.56	25,207.59	27,652.17	
减:营业成本	554.72	2,272.79	4,224.80	5,097.34	5,535.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5.3	348.66	451.35	514.78	564.7	
管理费用	960.71	1,098.85	1,190.75	1,249.29	1,304.67	
财务费用	20.12	100.9	136.99	151.42	162.25	
减:资产减值准备	-	-	-	-	-	
二、营业利润	7,832.55	13,251.84	16,097.68	18,194.75	20,085.35	
加:营业外收入	1,030.54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三、利润总额	8,863.09	13,251.84	16,097.68	18,194.75	20,085.35	20,103.15
所得税率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减:所得税	2,215.77	3,312.96	4,024.42	4,548.69	5,021.34	5,025.79
五、净利润	6,647.32	9,938.88	12,073.26	13,646.06	15,064.01	15,077.36
加:折旧	40.69	41.3	41.3	41.35	39.8	21.99
减:资本性支出	100	-	0.31	-	8.35	30.58
营运资本增加额	516.36	120.11	127.77	34.68	-3.92	-
利润分配	3,168.07	-	-	-	-	-
归还基准日贷款本金	457.5	228.75	-	-	-	-
六、经营性权益现金流量	2,446.07	9,631.32	11,986.48	13,652.73	15,099.37	15,068.77
七、折现率	12.47%	12.47%	12.47%	12.47%	12.47%	12.47%
折现期	0.5	1.5	2.5	3.5	4.5	0
折现系数	0.9429	0.8384	0.7454	0.6627	0.5892	4.7242
折现值	2,306.46	8,074.48	8,934.56	9,048.02	8,897.04	71,187.16
八、经营性权益现金流折现值	108,447.72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权益现金流量折现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基准日股东未出资到位的注册资本

=108,447.72-13.31+0.00-38,650.71

= 69,783.69万元

8)评估假设:

①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⑧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⑨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⑩ 截止出报告日,企业的注册资本16,500万美元,实收资本10,183.49万美元,本次评估以假设公司股东按章程将剩余的6,316.51万美元的注册资本于2015年及2016年初出资到位。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东方金域签署《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收购的有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收购东方金域持有的融通租赁公司24%股权的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协议及与本次股权收购有关的法律文件。

1、协议基本内容

东方金域将其持有的融通租赁公司24%股权以5,799.89万元人民币全部转让给本公司;该转让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3,960万美元,东方金域实缴出资846.4918万美元,对应的未缴出资3,113.5082万美元,在本次股权转让后由本公司负责缴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本次转让的股权在融通租赁公司的全部权益转由本公司享有(融通租赁公司已向东方金域分配的利润除外);本公司、东方金域共同努力,力争于2015年3月3日前完成股权交割。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融通租赁公司的股权比例由51%增加到75%,东方金域不再持有融通租赁公司任何股权。

2、交易价格

融通租赁公司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9,783.69万元,增值率为5.80%。(评估具体情况可见前文)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前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5,799.89万元人民币。

3、价款支付时间

本次交易的价款在本次转让股权经广东省商务厅批准后支付。

4、管理交接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东方金域原享有的向融通租赁公司委派董事及高管等权利,转移给本公司享有;东方金域原委派的融通租赁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应当向融通租赁公司辞职,其辞职所涉及的经济补偿与赔偿等事项,由东方金域负责解决并承担,不得由融通租赁公司承担。协议签署后,东方金域与本公司办理管理交接,具体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

5、过渡期事项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至转让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的过渡期内,东方金域涉及融通租赁公司重大资产、债务、业务、人事等方面安排与处置事项决策时,应事先征询本公司的意见。

6、违约责任

股权转让协议一经签署,本次股权转让则不可撤销,双方必须按协议约定时间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单方面终止本次股权转让的一方,需向另一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3%的违约金。

7、协议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股权转让事项获得外商投资审批部门的批准。

五、收购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股权收购目的

融资租赁业在中国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看好该行业的发展前景,于2013年收购了融通租赁公司51%股权,于2015年初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了融通租赁公司25%外资股权,并计划将融资租赁业务打造成公司的第二主业。本次收购东方金域持有的融通租赁公司24%股权后,融通租赁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本公司金融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

2、对公司的影响

融资租赁业务实现健康、快速发展,必须充分利用资金杠杆实现业务规模的扩张。因原股东增资进度缓慢,已影响了融通租赁公司的正常发展。此次收购融通租赁公司的24%股权后,本公司的股权控制比例上升到100%,融通租赁公司的资本金规模可以快速达到原有的15,600万美元的增资目标,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该公司的资信等级,增强其融资能力,为融资租赁业务的扩张提供资金支持,从而为公司贡献更高的经营收益。

3、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融通租赁公司的股权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股权结构更加稳定,但也给公司治理、风险控制等带来了新的挑战。

未来,随着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扩张及同行业竞争的加剧,业务盈利水平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非、李善民、吴向能对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收购东方金域持有的融通租赁公司24%股权,有利于深化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加强对融通租赁公司的控制力;

2、本次股权收购以中企华评估公司出具的《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转让的融通租赁公司24%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799.89万元,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5%,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3、《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文本;

4、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5、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5-020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5年2月13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许佳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9票赞成,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3日起停牌并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申请公司股票停牌不超过30日。由于不能按预计时间复牌,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同时披露了工作进展情况以及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

2、公司重大资产的筹划背景和原因:本次重组是为了吸纳优质资源,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重组框架介绍:

(1)交易对方

经过前两个月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后,决定终止向中东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东控股")收购资产。公司董事会另行择选了三块优质资产,公司董事会决定在在经过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后通过比选论证后择优收购。

重大资产收购的方案和相关协议内容需待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再行确定,公司将督促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工作。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以现金购买资产。

(3)标的资产情况

截至目前,由于所要收购的标的资产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对交易方案继续深入协商,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最终的标的资产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公司已组织审计、评估机构进场进行审计、评估的工作,对拟收购资产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上述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已聘请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2.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发布了《博元投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4年12月30日、2015年1月8日、2015年1月15日相继发布了《博元投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2015年1月22日发布了《博元投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于 2015年1月29日、2015年2月5日、2015年2月12日相继发布了《博元投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

由于重大资产收购的方案和相关协议内容需待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再行确定。有关各方仍需沟通、论证重组方案,所要收购的标的资产尚未最终确定。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论证磋商。截止目前,本公司暂不能形成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无法按照原定停牌2个月时间内复牌。

(四)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公司将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内部决策程序,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天。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时公告并复牌。

(五)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5-021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2015年1月22日,本公司披露了《博元投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并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5年2月20日。

一、重组框架介绍

(1)交易对方

经过前两个月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后,决定终止向中东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东控股")收购资产。公司董事会另行择选了三块优质资产,公司董事会决定在在经过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后通过比选论证后择优收购。重大资产收购的方案和相关协议内容需待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再行确定,公司将督促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工作。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以现金购买资产。

(3)标的资产情况

截至目前,由于所要收购的标的资产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对交易方案继续深入协商,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最终的标的资产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督促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工作以确定重大资产收购的方案和相关协议内容,并在下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中披露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公司已组织审计、评估机构进场进行审计、评估的工作,对拟收购资产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上述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已聘请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重大资产收购的方案和相关协议内容需待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再行确定。有关各方仍需沟通、论证重组方案,所要收购的标的资产尚未最终确定。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论证磋商。截止目前,本公司暂不能形成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无法按照原定停牌2个月时间内复牌。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0日起继续停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预计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0日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0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5[008]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营公司签署长期运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13日,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下称"China VLCC")与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EPEC")签订了《原油运输长期协议》。

一、协议方介绍

1.船东:China VLCC,本公司与中外运长航集团于2014年9月共同投资设立的远洋原油运输公司,现已拥有世界规模领先的远洋油轮船队,以及丰富的VLCC油轮经营管理经验。本公司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

2.租家:WEPEC,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法两国股东共同投资兴建的我国第一家大型中外合资石化企业,原油加工能力1000万吨/年。 WEPEC为本公司的独立第三方,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内容介绍

1、合同期限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后经合同双方认可,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2、货品

每航次不超过三种不需加温的原油。

3、承运船舶

船东船队下适航船舶执行本运输协议。

4、装货量

经租家同意,在保证航行和货物安全的前提下,可装载至船舶允许的最大装货量。

5、作价机制

租家和船东根据租家指定货盘当日的市场水平达成相互认同的市场费率。

三、签署长期运输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与WEPEC签署长期运输协议,是本公司实施大客户战略的重要体现,在公司油轮船队规模迅速扩张期,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稳定公司货源渠道以及建立更加稳固和良性的客户关系,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合同按公平原则协商确定,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风险分析

本次签署的长期运输协议属于松散型的合作协议,本协议旨在加强协议双方业务合作关系并未对具体租船行为作出明确约定,本协议的实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5[010]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购买包括国债、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同一笔款项循环购买同类产品不计算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15[006]号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进行结构性存款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进行结构性存款情况

购买类型	银行名称	理财发生额(人民币)	期限	到期日	预期收益(年化)%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亿元	6个月	2015年6月24日	4.1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亿元	6个月	2015年7月22日	4.1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	6.1363亿元	3个月	2015年5月12日	4.3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的结构性存款为不超过365天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属于可控范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严格执行了各项审批程序,在该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近期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各项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并以保证资金安全为基础,通过对闲置资金的合理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化存款金额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39.14亿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备查文件:

1、 招商轮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5[009]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油轮合资公司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下称"China VLCC")近日接收3艘VLCC油轮,其中2艘为本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船订单交付,1艘为本公司2015年1月5日公告披露签署《船舶买卖协议》的二手VLCC油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2月4日,China VLCC通过其下属全资单船公司凯荣航运有限公司(New Prosperity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在上海外高桥船厂接收了本公司使用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订造的10艘节能环保型VLCC中的第2艘"凯荣"轮(New Prosperity)。

2、2015年2月14日,China VLCC下属全资单船公司凯润航运有限公司(New Achievement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在大连造船厂接收了本公司使用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订造的10艘节能环保型VLCC中的第3艘"凯润"轮(New Achievement)。

3、本公司2015年1月5日发布的2015[001]号公告披露China VLCC通过其下属全资单船公司凯浙航运有限公司(New Enterpris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与独立第三方Grand Sea Shipping Limited签署了收购一艘2008年建造的31.0万载重吨的VLCC油轮的《船舶买卖协议》。

2015年2月16日,该VLCC油轮已完成交接。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通过China VLCC下属单船公司已经完成收购19艘二手VLCC油轮,接收3艘新建VLCC油轮,公司目前拥有营运中的VLCC油轮达到31艘。

公司将根据项目情况继续发布阶段性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